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它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8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缆”）向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为支持赣州电缆的业务发展，公司为其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最高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电缆	100%	68.46%	30,000.00	11,400.00	2,000.00	13,400.00	6.18%	16,6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桂宏兵
注册资本	7,7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工业四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796961519D
成立时间	2006-12-27
营业期限	2006-12-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公司持有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0,675,541.78	912,434,899.64
负债总额	543,214,015.52	624,684,319.10
净资产	277,461,526.26	287,750,580.54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6,374,772.56	153,106,702.90
利润总额	48,341,812.07	10,921,047.20
净利润	43,950,414.55	10,285,266.0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乙方）：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甲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担保金额：对赣州电缆担保的借款本金最高额为2,000.00万元整

7、保证期间：叁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112.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9,533.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比例为27.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